证券代码:688062 证券简称:迈威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9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增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融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迈威生物")及/或其子公司拟调增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融资额度,该额度为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及融资额度,而非实际使用的授信及融资额度,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余额合计为17.76亿元。

● 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增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融资额度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此次授信及融资额度有效期自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增授信及融资额度基本情况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快速发展需要,公司及/或其子公司本次拟调增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融资额度,本次调增授信及融资额度后,公司及/或其子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融资额度合计不超过62亿元,此授信及融资事项如涉及对外担保事项须依照公司相关规定另行审议。上述额度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及融资额度,而非实际使用的授信及融资额度,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余额合计为17.76亿元。此次授信及融资额度有效期自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授信及融资期限内,授信及融资额度可循环使用,实际使用的授信及融资额度最终以相关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具体借款金额将视公司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具体授信及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中长期贷款、信用证、保函、内保外贷、外保内贷、融资租赁、信托贷款等。本次调增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融资的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

上述授信及融资额度不代表公司的实际授信及融资金额,最终具体授信及融资额度以公司(含子公司)同各家金融机构实际签署为准。本次调增授信及融资额度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办理金融机构授信及融资所需的相关具体事项。

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调增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融资额度是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符合《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062 证券简称:迈威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8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重新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重新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重新签订四方监管协议,且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此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变更并重新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相关事宜。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59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9,9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4.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76,52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03,432,172.40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23,432,172.4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月10日全部到位,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分别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	募投项目	状态
1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科技支行	03004818104	补充流动资金	存续
2	上海朗润迈威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	98860078801100001918	年产1,000kg抗体产业化建设项目	本次拟注销
3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荣科路支行	121936890510050	抗体药物研发项目	存续
4	江苏泰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吴中路支行	8110201013201770065	抗体药物中试产业化项目1期	存续
5	江苏泰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荣科路支行	121945715410010	抗体药物研发项目	存续
6	江苏迈威康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荣科路支行	523901684110018	抗体药物研发项目	存续

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变更及四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配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优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朗润迈威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润迈威")拟注销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98860078801100001918"),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新设立一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31050182360009111888"),并将原存放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的"年产1,000kg抗体产业化建设项目"相关募集资金及存放期间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投资收益及利息存入上述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重新签订四方监管协议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拟注销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余额将全额转入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原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自原账户注销之日起失效,公司及朗润迈威将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

甲方一: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上海朗润迈威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1050182360009111888,截至2024年7月31日,专户余额为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年产1,000kg抗体产业化建设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二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 年 / 月 / 日,期限 / 个月。甲方二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二存单不得质押。

2、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永杰、陈新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二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甲方一、甲方二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重新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六、审议程序

2024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重新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重新签订四方监管协议,且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此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变更并重新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全体监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重新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经营管理需要,有利于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的内容和审议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上述事项。

(二)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重新签订四方监管协议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经营管理需要,有利于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重新签订四方监管协议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重新签订四方监管协议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重新签订四方监管协议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062 证券简称:迈威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7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润佳医药签订许可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迈威生物")全资子公司江苏泰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生物"或"被许可方")与润佳(苏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佳医药"或"许可方")就润佳医药在研品种RP901项目(以下简称"许可产品")签署《许可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根据许可协议,润佳医药许可泰康生物在大中华区域(包括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和台湾)内研究、开发(包括通过合同研究组织研究或开发)、注册、商业化以及销售RP901项目及伴随诊断(仅为使用许可产品之目的的开发)的权益。根据协议,润佳医药将收到首付款5,000万元人民币,最高可达10.7亿元人民币的研发及注册里程碑、商业里程碑款,以及至高净销售额10%的提成费。

● 本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公司已于2024年7月3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润佳医药签订许可协议的议案》。根据《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签订许可协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许可协议是结合公司总体发展规划、项目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以及公司的技术、人力、管理、资金等多方因素综合做出的决定,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许可产品处于临床阶段,药物能否顺利进入国内市场、商业化拓展能否符合预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许可产品后续进展,积极防范和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概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康生物与润佳医药经友好协商,就润佳医药在研品种RP901项目签署许可协议,润佳医药许可泰康生物在大中华区域(包括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和台湾)内研究、开发(包括通过合同研究组织研究或开发)、注册、商业化以及销售RP901项目及伴随诊断(仅为使用许可产品之目的的开发)的权益。根据协议,润佳医药将收到首付款5,000万元人民币,最高可达10.7亿元人民币的研发及注册里程碑、商业里程碑款,以及至高净销售额10%的提成费。

本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此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对方情况介绍

1、企业名称:润佳(苏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吕佳声

4、成立日期:2015年8月4日

5、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6、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10号慧湖大厦北楼1601-2室

7、经营范围:医药产品、生物制品、化妆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会务会展服务;批发:预包装食品、保健用品、化妆品、医药中间体;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从事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润佳(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9、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6,223,757.42	100,048,568.85
负债总额	111,528,338.86	122,848,633.56
净资产	-25,304,581.44	-22,800,064.71
项目	2024年1月-3月(未经审计)	2023年1月-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1,000,000.00
营业利润	-3,703,907.53	-39,193,171.01
净利润	-3,703,907.53	-39,193,281.05

10、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润佳(苏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润佳医药是一家致力于临床急需、患者可及的药物研发及商业化的创新性企业。集团下设两大研发中心,分别位于上海张江核心区和苏州工业园区。新药研发管线近20项,重点关注于骨科、肿瘤和神经科学三大核心治疗领域的药物研发,并在小核酸领域进行专项研发投入。

三、交易标的情况介绍

RP901是一款骨关节炎(osteoarthritis,OA)治疗领域潜在First-in-class、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小分子药物。它经口服进入人体之后,可富集于关节腔内,通过提高关节软骨合成代谢及降低关节软骨分解代谢改善骨关节炎患者的软骨破坏,从而发挥对骨关节炎的治疗作用。临床前药效研究结果表明其具有明确的骨保护和骨关节炎改善作用;临床前药代动力学研究结果表明RP901在大鼠和猴中具有较高的口服生物利用度,采用同位素标记手段研究表明RP901在骨关节靶器官有良好分布;临床前安全性及I期临床实验结果表明RP901具有良好的安全性。

RP901于2021年2月3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中心临床默示许可,并于2021年9月15日完成I期临床单次给药剂量递增研究,2022年11月25日完成食物影响及多次给药试验,2024年3月26日在临床试验公示平台登记RP901片治疗膝骨关节炎的II期临床研究。

骨关节炎指由多种因素引起关节软骨纤维化、皲裂、溃疡、脱失而导致的以关节疼痛为主要症状的退行性疾病。骨关节炎是一种慢性、非炎症性关节疾病,多发于中年以后人群。临床上以关节疼痛、变形和活动受限为特点。

1907年,"骨关节炎"被首次提出。时至今日近120年间,尚无有效的疾病改善药物(Disease-Modifying Osteoarthritis Drugs, DMOADs)问世。研发出一款安全有效的OA治疗药物是患者、医生和医药研发工作者的共同夙愿。目前治疗骨关节炎药物主要有以下几类:

1、消炎镇痛药物:能较快地止痛和改善症状,如非甾体类消炎药物美洛昔康片、尼美舒利胶囊等。但对骨关节炎的基本病变无影响。

2、肾上腺皮质激素:消炎止痛作用迅速,对于关节腔积液的病例效果好,采用关节腔内注射。但对病因和发病机理无影响。

3、透明质酸:可减少关节内的摩擦,缓解疼痛,改善功能。采用关节腔内注射。

4、氨基葡萄糖:可阻断骨关节炎的发病机制,促使软骨细胞合成具有正常结构的蛋白多糖,并抑制损伤组织和软骨的酶(如胶原酶、磷脂酶A2)的产生,减少软骨细胞的损坏,改善关节活动,缓解关节疼痛,延缓骨关节炎症病程。

5、超剂量抗氧化维生素以及超氧化物歧化酶(SOD):能清除氧代谢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从而减少对关节软骨的损害。

四、协议主要内容

(一)许可内容

许可泰康生物在大中华区域(包括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和台湾)内研究、开发(包括通过合同研究组织研究或开发)、注册、商业化以及销售RP901项目及伴随诊断(仅为使用许可产品之目的的开发)的权益。根据协议,润佳医药将收到首付款5,000万元人民币,最高可达10.7亿元人民币的研发及注册里程碑、商业里程碑款,以及至高净销售额10%的提成费。

(二)协议的生效条件

经协议双方签字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1)"适用法律"指所有适用的宪法、条约、成文法、法律、法典、规则、法规和法令,包括监管机构可能不时实施的任何规则、法规、指南或其他要求。

(2)争议解决

·协商。就本协议下可能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每一方应尽所有合理努力通过双方善意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发出要求进行协商的书面通知时立即开始。

·诉讼。如果本协议下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在该等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内未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向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协议解除条款及解除后果

本协议可在以下情况下终止:1)协议约定的提成费支付期限届满;2)重大违约;3)共同协商终止;4)许可方的终止;5)被许可方的终止;6)破产终止。

终止的后果:被许可方应立即停止,并应促使其关联方、分被许可方、承包商和经销商立即停止,与RP901项目或许可产品相关的所有活动,包括但不限于RP901项目或许可产品的研究、开发、注册和商业化,且许可方就RP901项目或许可产品向被许可方许可的所有权利和许可将自动全部终止,许可方向被许可方许可的所有权利和所有权将归还于许可方。被许可方应向许可方归还和交付许可方向被许可方许可的、与RP901项目或许可产品相关的所有数据、文档、记录和其他资料。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的,均不影响一方在该等终止之前已产生的有利于该一方的任何权利或经济赔偿。对于明确表示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的义务,该等终止不免除一方的该等义务。部分情况下许可方返还被许可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骨科领域已有药物布局,本次许可产品RP901拟开发成用于骨关节炎口服治疗的1类新药。目前我国人口老龄化的趋势日益严峻,同时由于经济发展所带来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肥胖问题日渐凸显。而年龄和肥胖正是骨关节炎最直接且最普遍的发病因素。患病人群上升为骨关节炎的用药市场带来扩容,预计未来骨关节炎的市场将会呈继续走高的趋势,骨关节炎治疗市场面临巨大的市场需求。目前公司已有用于骨科领域的两款上市药物,迈卫健?用于治疗不可手术切除或者手术切除可能导致严重功能障碍的骨巨细胞瘤,包括成人和骨骼发育成熟(定义为至少1处成熟长骨且体重≥45kg)的青少年患者;迈利舒?用于骨折高风险的绝经后妇女的骨质疏松症。在绝经后妇女中,本品可显著降低椎体、非椎体和髋部骨折的风险。

公司与在骨科领域具有多年丰富经验的润佳医药合作,开展临床研究和技术合作,有助于提高公司在骨关节炎领域的专业化水平。本项目为骨关节炎领域注入新产品,为医生提供更多治疗手段,为患者提供更多用药可能,为临床研究提供更多的可能性,促进学科发展,造福广大患者。

因此,引进骨关节炎药物是公司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立足长远利益作出的慎重决策,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的品种种类,各品种之间积极协同、相互促进,是实现未来公司持续盈利目标的重要举措之一。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签订许可协议是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使用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目前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许可协议是结合公司总体发展规划、项目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以及公司的技术、人力、管理、资金等多方因素综合做出的决定,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许可产品处于临床阶段,药物能否顺利进入国内市场、商业化拓展能否符合预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许可产品后续进展,积极防范和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062 证券简称:迈威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6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6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于2024年7月3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楚键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重新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重新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经营管理需要,有利于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的内容和审议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上述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披露的《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重新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增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融资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认为本次调增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融资的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并一致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办理金融机构授信及融资所需的相关具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披露的《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增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融资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24-047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8/8	-	2024/8/9	2024/8/9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21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1,529,709,81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7,393,888股后的1,522,315,92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52,231,592.80元(含税)。2023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详见《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6)。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且公司此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送股或转增分配,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所以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522,315,928×0.10)÷1,529,709,816≈0.09952元/股。

综上,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9952)÷(1+0)。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8/8	-	2024/8/9	2024/8/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由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9:00至17:00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权益分派事宜:

联系部门: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11-82512618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11,由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蒋学明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7/9~2024/10/8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61,675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662%
累计已回购金额	39,722,449.1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49元/股~20.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7月5日,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蒋学明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出售,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即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10月8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61,675股,占公司总股本442,249,758股的比例为0.466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0.00元/股,最低价为18.4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722,449.1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8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31,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志宏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1/30~2025/1/29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83,75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8%
累计已回购金额	1,194.1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56元/股~17.6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以及公司于2024年2月2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83,757股,占公司总股本433,804,445股的比例为0.1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60元/股,最低价为13.5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41,634.6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5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19,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郑茳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4月18日~2025年4月17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690,87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03237%
累计已回购金额	30,001,341.2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50元/股~20.1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5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9日及2024年4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7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779,9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32130%,购买的最高价为16.02元/股、最低价为15.5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2,382,143.60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90,8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0323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0.14元/股,最低价为15.5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1,341.24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30日、7月31日、8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询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30日、7月31日、8月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积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 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经公司自查和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 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4、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 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30日、7月31日、8月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积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公司无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4-059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4)。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25元/股调整为24.89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1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293%,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4.2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2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450,46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2、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4-075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内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025,8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最高成交价为11.2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81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33,512,822.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均未超过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指引》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